

附件 5

承诺书

一、本单位承诺加入成都高新区信息化网络孵化平台，并每月更新数据；如未每月更新数据，则自动放弃下年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成高管发〔2018〕12号）政策申报。

二、本单位保证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资料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本单位积极配合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开展各项活动。

四、本单位积极配合成都高新区的各项数据调查，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

五、本单位自获得成都高新区深化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之日起，36个月内企业工商、税务、统计关系不迁离成都高新区。

六、本单位如果未达到本承诺，自愿放弃本次申报资格，如果获得扶持资金后被发现未达到本承诺，自愿退回获得资金。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